

#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582破申5号

申请人：刘焜，男，198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东市黑田铺镇玉京村。

被申请人：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住所地邵东市宋家塘街道颇具工贸园39栋。

法定代表人：陈财林，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刘焜同意，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2)湘0521执1555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1年12月27日，邵东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521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陈财林应当支付给刘焜货款34986元，赔偿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利息损失2189元，后期利息按年利率5.005%另行计付。因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陈财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刘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湘0521执1555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3年9月12日，本院作出（2022）湘0521执15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刘焜的债权本金34986元及利息至今未得到清偿。

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1日，位于邵东市宋家塘街道皮具工贸园39栋，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机关为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皮箱制造、箱包配件、皮革销售等。法定代表人陈财林。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焜系被申请人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焜对被申请人湖南省维龙箱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 懿

审 判 员 罗 永 贵

审 判 员 张 容 辉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羊 丽 丽

代 理 书 记 员 陈 朝 晖